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吳繆仙

相　對　人　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泓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資方願意給付新台幣叁萬玖仟玖佰玖拾元（喪假扣款新台幣貳仟陸佰陸拾陸元、特休未休及大月休假日加班爭議新台幣叁萬柒仟叁佰貳拾肆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一)前將上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花旗(台灣)銀行，板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2日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退休金新台幣（下同）62,499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資方願意給付39,990元（喪假扣款2,666元、特休未休及大月休假日加班爭議37,324元），於109年1月6日(一)前將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花旗(台灣)銀行，板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之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

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堪信屬實。是兩造成立調解之金額為39,990元，惟聲請人係請求強制執行62,499元，自與調解結果不合，故聲請人僅得於39,990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逾此範圍即22,509元部分，並非適法，不應准許。綜上，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39,990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隆文